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设立“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环保”）的议案，新赛浦持有其10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为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拟对恒泰环保增资共计4000万人民币。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具体如下：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陈书林拟认缴增资额的20%；公司董事、总经理汤承锋拟认缴增资额的5%；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建全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辉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谢桂生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孙玉芹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李梅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龚斌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监事张志让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监事王连山拟认缴增资额的1.25%。

因此，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汤承锋、杨建全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

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1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志让、王连山回避表决。由于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因此，此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未形成决议，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三、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陈书林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通过ISO9000、14000、28000，取得国家注册审核员资格，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钻井总监、安全总监资格。1981年9月至1994年12月期间先后任江苏油田试采一厂技术员、秘书、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副厂长；1994年12月至1997年5月任江苏油田党委办公室主任；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油田副总经济师兼公共事业部主任；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油田副总经济师兼技术监督处处长；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巴州希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汤承锋先生**，现任恒泰艾普董事、总经理。1982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1982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曾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9年1月，先后担任中油和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的技术或管理职务；2009年2月至今，担任志大同向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恒泰艾普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恒泰艾普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恒泰艾普董事、总经理。
3. **杨建全先生**，现任恒泰艾普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专业硕士；198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安徽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至2008年1月担任辽宁正业企业集团副总裁；2008年至2009年3月，担任恒泰艾普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恒泰艾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庆枫先生**，现任恒泰艾普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5年-2000年，在兵器部研究所任工程师；2000年-2011年在北京亚商投资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1年-2014年在甘肃农垦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总监。
5. **罗雪先生**，现任恒泰艾普首席财务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1年6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间先后于中原油田采油四厂财务科和中原油田会计核算中心工作；2000年9月至2011年1月期间先后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技术合伙人等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于北京天和众邦勘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6. **王国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南石油学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勘探系石油地质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8月-1990年6月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百口泉采油厂担任工程师；1990年6月-1999年12月担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地质处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2009年7月先后担任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处副处长、处长；2009年8月-2010年4月调入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任职于开发软件研究中心；2010年4月-2014年4月担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油气开发战略规划研究所所长。2009年9月被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油气田开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始被聘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高级技术专家。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辉先生在油气田开发领域工作三十多年，全面熟悉生产一线业务；掌握油田生产计划、产能建设计划、滚动勘探（包括油藏评价）计划以及油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组织与跟踪调整；对油气田生产与开采动态分析及管理、油气田老区新增可采储量管理、油气田生产信息管理、油气田生产能力的核定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理论深度。

7. **谢桂生先生**，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所固体地球物理专业理学博士。1986至2002年，在西南石油学院工作，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至2007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中

海油博士后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2007年至2008年，在中海油研究中心担任资深工程师；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谢桂生先生在地震波理论、地球物理正反演及信号与信息处理方面拥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并拥有软件工程等领域的专业背景，主持研发了多项石油勘探开发软件产品。曾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研究项目等科研项目共30余项，多次获得科技进步奖励。在地球物理学报等核心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地震资料数字处理》教材专著一部。

8. **马凤凯先生**，现任恒泰艾普副总经理。1994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4年至2001年，在辽河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工作；2001年至2009年，在北京科胜博达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恒泰艾普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算机系统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恒泰艾普副总经理。
9. **孙玉芹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工作，历任河北省财政厅下属恩仁堂制药厂（原张家口二药）供应科长、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超音速录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于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2012年6月5日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人力资源部、法务部、总经理办公室。
10. **李梅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10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石油地质与勘查专业，2012年博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构造地质学专业。1993年-2008年在胜利油田等单位工作；2008年4月入职恒泰艾普公司至今，现任公司总地质师兼油藏开发部经理，全面负责所承担的国内外科研课题的运作、技术指导、技术监督和管理及部门人才培养、技术宣讲等工作。2014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李梅女士在石油行业从事过油田地质研究、油田勘探评价、油田开发评价、油藏开发工程等多方向工作，拥有多年的行业项目管理经验，掌握多种专业技术技能，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精通地质与地球物理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能够从专业的角度把握油气能源技术服务方

向。

11. **龚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12月出生。2007年获得斯坦福大学石油工程博士学位。2006—2011年任美国Chevron石油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9—2015年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南京特雷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期从事油藏综合建模和数值模拟方面的研发及应用；近年来负责863独立课题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973/国家科技支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课题8项，获得国家专利2项及软件著作权8项，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2005—2007年开创性的将离散裂缝建模和数模应用到全油藏（Tengiz油气藏）尺度中，其博士论文被世界石油工程师协会（SPE）评选为2007年度第一名；2015年入选国家第十一批“千人计划”。
12. **张志让先生**，现任恒泰艾普监事会主席。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石油地质专业博士、西南石油学院地球物理勘查专业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7年，在中石油西北分院担任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在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在艾普斯特担任地球物理技术总监；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13. **王连山先生**，博士后，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地质勘查专业；1995年～2012年在华北油田从事油气田评价及滚动开发工作；2012年～2014年在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成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站共同培养的博士后，主要从事油气田评价及开发研究；现任恒泰艾普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王连山先生二十年来长期立足中国石油勘探开发一线技术岗位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领域的科研与生产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油气藏评价及开发实战经验，在中石油华北油田1996—2011年期间提出并参与井位部署及钻探实施跟踪480口；主研参加科研项目终审汇报多次，曾获油田公司重奖（省部级）4项、公司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10项；主研参加技术管理项目曾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14篇（第一作者8篇），译文11篇。2012—2014年在恒泰艾普工作站博士后在

站期间，作为民营企业的专项技术负责人首次获得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2013年度个人技术创新二等奖，是一名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的技术专家带头人。

四、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公司注册地

注册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耀华道2号

(3) 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6000万，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100%持有。

(4)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5) 公司经营范围

环保业务的咨询、投资、经营、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研究、引进、消化吸收、服务、销售转让；环保业务有关的技术、产品、装备、仪器仪表、药剂、化学材料、薄膜技术、过滤、渗透、反应器皿等等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与服务；环保业务相关的固体、液体、水环境、土壤修复、大气治理等等相关工艺、工程等的总包业务。

五、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恒泰艾普于2015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浦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设立恒泰环保的议案，新赛浦持有其100%的股份，注册资本为6000万。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

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情况具体如下：公司副总经理陈书林拟认缴增资额的20%；公司董事、总经理汤承锋拟认缴增资额的5%；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建全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拟认缴增资额的1.25%；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辉拟认

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谢桂生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孙玉芹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李梅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副总经理龚斌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监事张志让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公司监事王连山拟认缴增资额的 1.25%。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恒泰艾普	6000	60.00%
陈书林	800	8.00%
汤承锋	200	2.00%
杨建全	50	0.50%
罗 雪	50	0.50%
刘庆枫	50	0.50%
龚 斌	50	0.50%
谢桂生	50	0.50%
马凤凯	50	0.50%
孙玉芹	50	0.50%
李 梅	50	0.50%
张志让	50	0.50%
王国辉	50	0.50%
王连山	50	0.50%
其他股东合计	2450	24.50%
总合计	10000	100.00%

六、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恒泰艾普的战略规划和实际运行现状，成立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期达到：

- （1） 投资平台：为了适应快速发展的国内、国际环保产业，把握当前市场脉络，优化公司产业链，恒泰艾普决定通过成立环保公司，逐步建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服务销售齐头并进的环保产业公司，最终成为市场独立、管理完善、具备国内外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的专业化公司。
- （2） 业务平台：拥有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环保公司依靠自己的业务平台，对外实施环保项目。

此次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一方面是鉴于其未来业务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出资有利于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激励员工积极创造贡献。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 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人陈书林、汤承锋、杨建全、刘庆枫、罗雪、王国辉、谢桂生、马凤凯、孙玉芹、李梅、龚斌、张志让、王连山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此，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我们已经在董事会会议前收到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尽可能地为环保产业技术快速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发挥各类资源价值创造条件，优化股权结构，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恒泰艾普上述关联交易。

九、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